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票数量为1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73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32,47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275,565股(含)且不超过413,348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0.54%。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票数量为1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73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32,47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770221)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1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3,845股,占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为0.0557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8元/股,最低价为8.8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20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3,845股,占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为0.0557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8元/股,最低价为8.8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20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8,21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9.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本次解除质押后,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皓")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2月28日,浙江星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7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毕,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浙江星皓上述质押股份数由5,870,000股变更为8,218,000股。

2024年2月19日,浙江星皓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218,000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9.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2月19日
持股数量	21,000,000股
持股比例	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数据已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星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江星皓	21,000,000	5.53	8,218,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000,000	5.53	8,218,000	0	0	0	0	0	0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浙江星皓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若浙江星皓后续存在质押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05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 2 月 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60,222,200	54.3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1,086	2.47
3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93,141	2.1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354	2.11
5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2,286,200	2.0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484	1.99
7	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8,620	1.6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320	1.3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9,121	1.37
10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1,263,800	1.1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1,086	5.64
2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93,141	4.9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354	4.8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484	4.54
5	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8,620	3.8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320	3.1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9,121	3.13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566	2.60
9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1,208,831	2.49
10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907,526	1.87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迁回原址办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租用的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办公场地已整体修缮完工,自2024年2月24日起,公司从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347号迁回原址办公,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邮政编码:200041

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站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1	华域汽车	2024/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4年3月5日(周二)9:00-16:00

3、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

4、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5、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也可在上述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办法:

电话:021-23102080

传真:021-23102090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华域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Next Solar Energy Group签订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纳曼干地区波普斯基区500兆瓦(一期)光伏电站项目合同》。现就上述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雇主:Next Solar Energy group

承包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纳曼干地区波普斯基区500兆瓦(一期)光伏电站项目

2、建设地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纳曼干地区波普斯基区。

3、总容量:交流侧容量为500MW,直流侧为675MWp。一期内容:升压站为500MW,光伏区405MWp。

4、工程范围:十一科技的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区域的施工辅助工程、光伏组件、箱逆变一体机等设备的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如有):1)负责配合雇主开展工程整体达标投产验收工作。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临建(含永临结合)、施工辅助工程、升压站工程、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及建筑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与管理;3)负责本工程所属建设相关的所有工程施工及管理,包括以下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施工道路、光伏场区检修道路;支架基础及支架、组件安装;箱逆变基础及安装;35kV集电线路土建、安装及电缆敷设;升压站建筑和设备的土建及安装;光伏场区接地;负责本项目内的所有设备试验、调试、并网、试运行(不包括建设期间相关手续及并网手续协调办理);4)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卸车、二次倒运(红线内)、清洁、保管及检测验收;5)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测,设备代保管、档案管理等工作;6)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网络,雇主负责配合工作;7)负责采购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备(中国境内厂家交付),其余费用如:运输、吊装、报关等均由雇主指定的运输公司承担。

(二)合同工期

竣工时间:双方协商

全容量并网发电时间:暂定为2025年12月30日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8,590,680元。其中组件金额为暂列金额,共计人民币516,780,000元;运输费用为暂列金额,共计人民币260,000,000元;最终组件价格、运输价格依据雇主实际采购金额计入,所有组件和运输金额均应包含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各种税金,税费等。

本合同项下的组件、运输由雇主对其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承包商仅作为付款单位,承包商在收到雇主相应款项之后代雇主支付。

承包商应支付根据合同要求应由其支付的部分税金和费用,关税由承包商代雇主支付。除因法律改变的调整以及其他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说明的情况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费用进行调整。

(四)预付款

承包商应获得(由承包商承担费用)金额和货币种类与预付款一致的预付款保函,并应将其提交给雇主,并抄送给工程师。工程师签发预付款证书,用于支付预付款。雇主在收到预付款证书后,应支付一笔预付款。预付款总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的币种为人民币。

(五)雇主付款担保

雇主应(由雇主承担费用)按照合同金额的10%,获得由实体提供的金额和货币的付款保函。雇主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14天内将保函提交给承包商。除非并直到承包商收到保函,否则工程师不得按照合同关于工程开工的规定发出通知。

(六)责任限度

除合同中对误期损害赔偿费、指示变更、为雇主便利终止后的付款、由承包商终止后的付款、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由承包商保障、由雇主保障的相关规定外,任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使用任何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失、利润损失、任何合同损失,或另一方遭受的与合同相关的任何间接或重大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有责任限度累计不超过1,000,000元人民币。合同规定的或与合同相关的承包商对雇主的责任根据合同专用条件部分的特别约定执行。

(七)争端和仲裁

1、争端应按照合同规定,由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裁决。

2、如果任一方对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的决定不满意,并已发出了不满意通知,除非友好解决,对于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尚未作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如果有)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国际仲裁最终解决。

3、在一方未能遵守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的决定的情况下,无论是具有约束力的或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另一方可以在不损害其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将上述未遵守决定的事项直接提交仲裁。

4、如果双方之间发生与合同或工程实施有关或产生的争端,且未设立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或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未组成),无论是由于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的任命到期还是其他原因,任一方可直接将争端提交仲裁,但不影响该方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根据各自法律和内部审批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光伏产业工程总包业务领域的重要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十一科技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进行确认,受实际开工日期及工程进度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金额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合同收入不受汇率影响,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及其他法律、政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此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亦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发包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四、备查文件

1、《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纳曼干地区波普斯基区500兆瓦(一期)光伏电站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于近日收到招标人重庆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发来的《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认十一科技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组成的联合体为重庆12英寸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线项目(一期)EPC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重庆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重庆12英寸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线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3、中标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4、中标价:人民币2,497,000,000元;

5、工期:总工期586日历天;

6、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设计深度的要求。(2)专业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强制性生产标准要求。(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

十一科技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十一科技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各成员在项目实施阶段作为单一窗口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接洽;承担整个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纯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气体化学供应系统,研磨液供应系统,消防工程,洁净室系统工程,精装修及绿化景观工程,一般机电工程,中低压配电系统,天然气系统,大宗气体管道,FMCS系统,安防弱电,冷热水系统(含冷冻机&锅炉),压缩空气系统(含压缩机),发电机组设备,静态UPS设备,厂区安保等系统的施工、验收、交付及维保;负责工程总承包合同内的目标控制等。。

2、中建一局负责招标范围内土方工程、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桩基工程,地下室、综合管沟、地道、各建筑单体、构筑物的土建(包括钢结构)、电梯(含所有自动扶梯、餐梯、客梯、货梯等所有类型电梯的井道及其门套,不包含洁净电梯),设备基础以及室外构筑物、道路、照明、全厂室外消防、天然气、给水、弱电系统等的管路,雨污水系统、井、池、防雷接地、室外雨水管线、室外污水管线及处理系统、全厂过路套管的预留预埋等相关土建专业的施工、验收、交付及维保等。

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十一科技所占金额为18.1735亿元。以上金额仅为初步估算数据,最终实际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十一科技与中建一局、重庆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工程领域的EPC领先地位。如能签订正式合同,因项目存在跨年实施,且受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日期及实施进度影响,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招标人尚未与十一科技、中建一局就本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	51.40
2	Finer Pharma Inc.	70,437,870	15.54
3	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8,000	8.12
4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22,738	2.48
5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45,379	2.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676	1.07
7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4,800,000	1.06
8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752,209	1.05
9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744	0.73
10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	0.6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8,000	26.27
2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22,738	8.01
3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45,379	6.46
4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4,800,000	3.43
5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752,209	3.39
6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744	2.38
7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	1.94
8	代学荣	2,309,607	1.6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6,600	1.0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7,691	0.94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FinerPharmaInc.在未来 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前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17.368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8.684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258.6844~517.3688	0.57~1.14	3,500~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5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285,400	69.11%	318,459,088	70.25%	315,872,244	69.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54,600	30.89%	134,880,912	29.75%	137,467,756	30.32%
合计	453,340,000	100.00%	453,340,000	100.00%	453,340,000	100.00%

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3亿元,流动资产9.4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17%、5.87%、7.3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8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10、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8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4年2月1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Finer Pharma Inc.回复在未来 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 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11、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2月18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12、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249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